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高雄高商百齡八樓第一研討室

主席：歐委員素雯、黃委員耀寬

記錄：蔡昌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111 學年度執行學校（三重商工）報告：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已於111年11月29日(二)至111年12月1日(四)共計3日辦理完畢，感謝各級長官的支持以及命題評判總召潘教授、各職種召集教授、穀保家商以及本校同心協力，讓111學年度競賽得以順利完成。
- (二)111學年度競賽共計11個職種，175所學校、745位選手報名參賽，相較110學年度參賽學校減少7所，參賽人數減少12位。
- (三)111學年度競賽共頒發652座獎座，其中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各326座，並各內含金手獎105座、優勝221座。
- (四)111學年度競賽檢討會已於111年12月23日(五)假本校召開完畢。會議記錄業已發文給各參賽學校，並公告於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供各校參閱。
- (五)111學年度競賽參賽師生約1,700人，執行及協辦學校動員師生約1,200人，受限於場地、設施及人力等因素，競賽期間之各項服務及試務工作執行上，若仍有不足或缺失之處，已將改善建議案移請本屆承辦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商研議辦理。
- (六)111學年競賽：中餐烹飪職種學科測驗題目與110學年試題相同、餐飲服務職種成績登錄錯誤問題，國教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技藝(能)精進計畫工作小組已針對相關問題提出精進作為，避免類似問題再發生。

二、112 學年度執行學校（高雄高商）報告：

- (一)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指示，本校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執行學校，祈各位委員悉心指導與協助，各項業務及活動均能順利推動及圓滿完成。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76336 號函，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執行學校依序為基隆商工。
- (二)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附件 1 (P.7))規畫辦理。
- (三)本校為瞭解競賽相關準備工作，援例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至 12 月 1 日(四)前往三重商工進行現場觀摩，俾利進行 112 學年度競賽各項籌備事宜。感謝三重商工分享辦理經驗及全力協助。
- (四)112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四) 共計 3 日。因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十五點第三項之規定-競賽前，各競賽職種參賽選手，於報到時，除選手編號外，應另抽定工作崗位編號，由本競賽平臺產出；或由該職種…(以下略)，11:30 召開領隊會議，下午學科競賽；第 2 日術科競賽；第 3 日上午頒獎及閉幕，相關活動日程及時間於提案中進行確認。

(五) 112 學年度競賽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聘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林俊良教授擔任，副總召集人聘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李怡君副教授擔任。借重 2 位教授評判經驗及專業能力，並委由總召集人召集 11 位競賽職種召集人進行競賽試務工作之安排。**另有關命題及評判相關會議時間，將由承辦學校與命題評判工作會確認時間後，再行公布。**

(六) 112 學年度學術科競賽場地配置，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 3 個職種術科競賽場地設於樹德家商外，學科及其餘職種術科競賽場地皆設於高雄高商。

(七) 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 3 個職種之術科競賽場地，將在學科競賽後引領各參賽選手前往樹德家商觀看，以方便各校參賽選手熟悉場地，其餘職種依各競賽規定進行設備安裝測試。

(八) 112 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仍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有關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將以專函通知各校。

(九) 112 學年度命題製卷的方式，各職種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十三點：

各該職種學科測驗試題之命(審)題作業流程，包括命題、組題、審題、確認、製卷及彌封等項目；其程序如下：

(一) 命題及評判委員依前點規定完成各該職種學科測驗試題之命題後，應將試題繳交予各該職召進行組題。

(二) 各該職召應將完成組題之學科測驗試題印製初稿，並由總召分就各該職種邀集職召、命題及評判委員代表召開學科測驗試題審題會議，檢視學科測驗試題之合適性及正確性後，填具附表二「各該職種學科測驗試題命題應辦理事項檢核表」，經總召及各該競賽職召確認、簽名後製卷，進行彌封。

(三) 前二款所定命題及評判委員、職召及總召之職責，不得交由執行學校辦理。

以及第十四點：各該職種術科測驗試題完成命題後，總召應比照前點第二款規定召開術科測驗試題審題會議，檢視術科測驗試題之合適性及正確性，並確保相關材料準備充裕後，填具附表三「各該職種術科測驗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以上兩點之方式，全權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辦理。

(十) 本屆擬延續上屆作法，將歷屆試題及模擬試題公布於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供各校參賽選手於賽前先行模擬與練習。

(十一) 競賽學科試題答案於測驗當日下午 2:30 前公告，參賽師生對技藝競賽

學科試題有疑義者，應由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測驗當日下午 5:30 前提出學科試題疑義申請。

(十二) 賡續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邀請學區內國中師生參觀學生技藝競賽活動，有效協助技職教育宣導。

(十三) 賡續辦理「企業預聘與人才媒合活動」，邀請優質民營企業(機構)參加，提供選手實習及預聘，有效協助技職教育推廣。

(十四) 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經費分攤及預算說明如下：

1. 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 24 點，技藝競賽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及報名費之收入支應；總經費扣除報名費收入後之其餘經費，依下列規定分擔：工業類、商業類及家事類：國教署負擔百分之三十，各直轄市政府依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屬第一級者，負擔百分之二十，屬第二級、第三級者，負擔百分之十。

2. 本次競賽經費預算編列說明如下：依 111 學年實際競賽人數及考量少子化、物價通膨及競賽實習要點修訂等因素，112 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預估所需競賽經常門經費 11,505,100 元(如附件 2 (P.19))，扣除報名費收入約 1,405,100 元後，請國教署及各直轄市分攤其餘經費。

(十五) 依據國教署 112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技藝競賽總檢討會議」之決議，涉本競賽辦理事項如下：

1. 有關五大類各職種參賽學生之群科歸屬，往例係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藝(能)精進計畫團隊協助研議後交由各該年度執行學校辦理，惟考量該團隊最近一次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召開「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之參賽學生群科專家會議」，已將工業類相關群科歸屬整理竣事，及其他類經多年討論亦已趨於完備；並鑒於各職種參賽學生之群科歸屬事務應回歸權責，由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實質討論後通過，爰自 112 學年度起，將不再由委辦團隊研議交付執行，改由前(111)一學年度檢討會提案確認通過建議群科歸屬後，接續提案下(112)一學年度技藝競賽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據以實施(附錄，P.60)。

2. 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資訊平臺」，彙整五大類技藝競賽相關報名資料，為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規範，本署自 111 學年度起將持續就使用該平臺之相關人員(如計畫團隊人員、委外廠商、執行學校)進行相關資訊安全(含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及落實相關人員之資訊安全能力，俾利五大類競賽推動更加周延。

(十六)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五大類學生技藝承辦機關及競賽執行學校應向參加各類技藝競賽之學生及教師明確告知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方式及資料類別，以及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並取得當事人使用同意並留存其書面資料，始於推動競賽相關工作，爰此

，國教署委託臺師大技藝(能)精進計畫小組訂定「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參閱附件 3（P.3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四點成立本競賽委員會。
- 二、本競賽委員會共計委員 49 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副主任委員，遴聘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有關專家學者及學校校長擔任委員。
- 三、聘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林俊良教授擔任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李怡君副教授擔任副總召集人。
- 四、本競賽委員會由 112 學年度執行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總幹事，協辦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副總幹事。
- 五、本競賽委員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由承辦機關副主任委員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競賽工作會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以及下屆執行學校校長，共七位委員組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 4(P.4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三點，訂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 二、112 學年度競賽職種為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及職場英文等 11 職種。
- 三、112 學年度競賽日期：112 年 11 月 28 日（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四）

決議：**1、照案通過。**

**2、另，委員建議實施計畫中第肆條第三項規定：基於維護競賽公平考量，同一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類競賽之 2 個職種，亦不得跨類報名參賽。是否列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中規範，納入未來要點修正時參考。**

**案由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5(P.54)，提請討論。

說明：競賽三天重要日程如下

**第 0 天**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

13：00～17：00 各校辦理報到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  
13：30～14：30 競賽選手崗位抽籤  
16：00 前 競賽選手崗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第一天** 112年11月28日（二）

08：30～**11：30** 各校辦理報到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  
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試場內不開放）  
**11：30～12：00** 召開領隊會議  
12：00～12：30 召開學科競賽監評會議  
13：00～14：00 各職種學科競賽  
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  
14：3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參賽師生乘車至樹德  
家商參觀術科場地  
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及答案  
14：50～15：4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

**第二天** 112年11月29日（三）

07：30～ 術科競賽  
12：50～17：00 巡禮活動（餐飲類職種除外）

**第三天** 112年11月30日（四）

08：30～12：00 頒獎典禮  
10：30 各校拆除設備  
11：00～13：00 優勝作品展示

決議：1、依臨時動議決議，刪除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第0天各行程。  
2、第一天行程修正如下

**第一天** 112年11月28日（二）

**07：00～11：30** 各校辦理報到  
**07：00～08：00** 競賽選手崗位編號抽籤  
**08：30 前** 競賽選手崗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08：30～11：30**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  
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試場內不開放）  
**11：30～12：00** 召開領隊會議  
12：00～12：30 召開學科競賽監評會議  
13：00～14：00 各職種學科競賽  
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  
14：3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參賽師生乘車至樹德  
家商參觀術科場地  
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及答案  
14：50～15：4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

3、第二天、第三天行程不變

4、另有關命題及評判相關會議時間，將由承辦學校與命題評判工作會確認時間後，再行公布。

**案由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委員遴聘原則」(附件 6 (P.5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遴選具有專長與嫻熟命題及評判相關試務之專家學者，擔任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委員，特訂定本原則。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委員遴聘原則重點如下：
  - (一)慎重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判。
  - (二)於同一學校、機關或機構擔任同一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並儘量考量區域之平衡。
  - (三)評判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同一職種參賽選手或指導教師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以迴避。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依據 110 年 2 月 20 日「推動辦理 110 學年度各類學生技藝競賽諮詢協調會議」決議，建議 112 學年度之執行學校評估，是否針對「網頁設計」及「電腦繪圖」競賽職種，以租賃方式統一提供電腦等競賽相關軟硬體設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58012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2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9001500 號函略以，有關 111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建議「網頁設計」及「電腦繪圖」競賽職種宜自 112 學年度開始提供競賽所需硬體及軟體一案，係屬「建議」性質，程序上仍須提交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研處。故本校依據目前實際執行狀況提出以下說明。
- 二、本校自 111 年 11 月中旬得知承辦 112 學年度商科技藝競賽以來，便積極尋訪廠商是否願意提供電腦設備租賃，廠商回覆不外乎二種情況，其一可以提供足夠數量主機，但主機規格不符合競賽要求；其二可以提供符合競賽要求主機，但無法提供本競賽所需數量。本校亦商請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詢問廠商，亦得到無法提供租賃主機之答覆。
- 三、網頁設計 111 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44 人、電腦繪圖報名人數為 81 人，故 112 學年度如以租賃方式，則廠商須提供 250 台租賃主機(該批主機須為相同品牌、型號、規格)。另上述二職種之主機規格需求極高(CPU 至少為 i5 等級以上、須具有獨立顯示卡，且顯示器需具高解析度)，這樣的規格並非是一般用來提供臨時租用的廠商所能提供。
- 四、綜上所述，本校建議 112 學年度針對「網頁設計」及「電腦繪圖」競賽職種，仍循往例由各參賽學校自行準備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利競賽活動順利進行。

決議：**112 學年度「網頁設計」及「電腦繪圖」競賽職種，仍循往例由各參賽學校自行準備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

**案由六**：「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職種之參賽學生群科」，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 112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技藝競賽總檢討會議」之決議，爰自 112 學年度起，將不再由委辦團隊研議交付執行，改由前（111）一學年度檢討會提案確認通過建議群科歸屬後，接續提案下（112）一學年度技藝競賽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據以實施。

二、112 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職種之參賽學生群科，請參閱附件 7 (P.59)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各校提前一天辦理報到，請再行斟酌。

提案人：代主席黃委員耀寬

說明：因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修正，各校報到若是技術面可以克服的話，是否有需要提前一天辦理報到，請執行學校再行斟酌。

決議：

承辦學校回復：

1. 刪除 11/27(星期一)第 0 天各行程

2. 修正後重要時程表更改如下：

**第一天** 112 年 11 月 28 日 (二)

**07:00~11:30** 各校辦理報到

**07:00~08:00** 競賽選手崗位編號抽籤

**08:30 前** 競賽選手崗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08:30~11:30** 各校電腦置放 (僅放置，不拆箱)

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 (試場內不開放)

**11:30~12:00** 召開領隊會議

12:00~12:30 召開學科競賽監評會議

13:00~14:00 各職種學科競賽

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

14:3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參賽師生乘車至樹德家商參觀術科場地

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及答案

14:50~15:4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

**第二天** 112 年 11 月 29 日 (三)

07:30~ 術科競賽

12:50~17:00 巡禮活動 (餐飲類職種除外)

**第三天** 112 年 11 月 30 日 (四)

08:30~12:00 頒獎典禮

10:30 各校拆除設備

11:00~13:00 優勝作品展示

案由二：本年度預算可否在可用範圍內自行調整？

提案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說明：針對工作報告第十四點預算案說明，去年承辦學校編列 850 萬由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分擔，今年預算則是編列 1000 萬左右，因各直轄市教育局都是依據往年金額編列，今天的部分有點超出預算，承辦學校是否可以針對預算超出部分在可用範圍內做調整。

決議：

承辦學校回復：因應今年法規修訂以及各項物價上漲之因素，所增列預算請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

伍、散 會(11:20)